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文件

郑农〔2014〕32号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2014年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委，委属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特制定《2014年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4年4月4日

2014 年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专项整治方案

为继续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保持高压严打态势，从源头上确保全市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根据省农业厅《2014 年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为主题，围绕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实行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强化执法监管，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使用农业投入品和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等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能力进一步提升，案件查处率达到 100%，举报受理率达到 100%，形成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民参与、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使农产品质量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隐患得到有效遏制，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二、整治任务

（一）农药及农药使用专项整治行动

1. 整治重点：在农药市场监管上，以农药产品质量和标签监督检查为重点，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农药、非法添加隐性农药成分、捆绑销售未经登记农药的行为，确保农药产品质量，

净化市场秩序；在农药使用管理上，以蔬菜、水果、中药材等鲜食农产品生产用药为重点，严厉打击违法使用甲胺磷等禁用农药及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灭多威、三氯杀螨醇等限用农药的行为。

2. 主要措施：一是强化农药质量管理。充分利用农药成分监测技术、农药执法信息平台，强化市场监督抽查，深入生产企业进行重点抽查，依法查处非法添加隐性农药成分、生产经营假劣农药等违法行为。二是强化农药经营管理。大力推进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在全市范围内积极推进高毒农药定点经营示范县和示范门店创建。积极探索经营许可或备案管理制度，鼓励发展直供直销、连锁配送等现代营销体系。三是加强农药残留监测。进一步完善农药合理使用准则和农药残留标准体系。落实生产经营主体科学使用农药、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组织检测机构加强蔬菜、水果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基地（标准园）的农药残留监测。四是加强农药使用管理。加大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培训和指导力度，利用各种资源大力培训农民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服务组织人员。重点监督检查病虫害统防统治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三品一标”生产基地、标准化基地创建等施药现场和用药记录档案，确保农药安全合理使用，保障农产品质量和生态环境安全。

（二）水产品违法添加禁用物质专项整治行动

1. 整治重点：围绕国内市场销售的大宗品种和出口的主要品种，以水产品养殖企业、获“三品一标”认证的水产品养殖场、

标准化示范养殖场、出口水产品原料备案场为重点，严厉打击养殖者违法使用硝基呋喃类药物、孔雀石绿等违禁物质的行为。

2. 主要措施：一是加强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以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孔雀石绿、氯霉素等违禁物质添加为重点，针对市场上大众消费的主要品种和主要出口品种，开展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对监督抽检不合格的水产品坚决依法查处。二是落实养殖生产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督促水产品养殖企业、获“三品一标”认证的水产品养殖场、标准化示范养殖场、出口水产品原料备案场（区）完善生产记录、用药记录、销售记录等档案，强化养殖场（户）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培训，提高生产者质量安全责任意识，掌握风险防控方法。三是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推动渔政机构建立健全日常执法监管机制，加强养殖场户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强化检打联动，提高质量安全执法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严厉打击养殖者违法使用硝基呋喃类药物、孔雀石绿等违禁物质以及原料药和不执行休药期等违法行为。

（三）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

1. 整治重点：以种子、农药、肥料等产品为重点，围绕春耕、三夏、秋冬种等重点农时，在农资主产区、小规模经营聚集区、区域交界处等重点区域，突出农资批发市场、专业市场、集散地、运销大户和乡村流动商贩，严厉打击无证照生产经营、制假售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2. 主要措施：一是开展源头治理。加强生产许可把关，严禁降低标准审批。全面清查农资生产经营主体，进一步建立健全农资生产经营主体档案。重点督促生产企业严格执行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依法严肃查处无证生产或擅自受托生产等违法行为。二是加强市场监管。对农资经营门店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全面掌握、纠正和查处各类区域性、行业性风险隐患。针对突出问题，科学制定并实施农资产品监督抽查计划，强化地、县两级的作用，加大监督抽查力度。加强检打联动，实现检测与查处的“无缝衔接”，健全监督抽查检验结果的通报、反馈、共享机制。三是严查大案要案。发挥“12316”三农服务热线作用，积极拓展案源渠道，认真研究违法行为的新特征和新方式，准确把握违法分子制售假劣农资的特点，做好线索的排查梳理。深挖假劣农资制售源头，按照“五不放过”的原则，采取挂牌督办、集中办案等形式严查大案要案。及时曝光典型案例，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四是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农资企业诚信评价，建立农资生产经营主体诚信档案，实行分类监管，探索完善守信褒奖、失信惩戒机制。强化农资生产经营企业责任意识，督促企业建立健全产品质量保证、进销货台帐、索证索票、优质服务承诺等制度，规范农资生产经营行为。五是强化宣传服务。推进“定点农资连锁经营企业”和“放心农资店”建设，畅通农资销售主渠道，扩大放心优质农资的覆盖面。加强指导服务，充分利用技术优势，做好农资信息的收集、发布、技术咨询等各项服务工作，满足农民对农资信息的多样化需求。

三、重大活动安排

4 月份，召开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会议，部署全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开展 2014 年“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活动；组织开展春季农资打假督导检查。

5-7 月，配合省厅组织开展农资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调研。

6 月份，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周活动，提高全社会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

6-8 月份，组织开展农资打假夏季百日行动，切实保障“三夏”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9-10 月份，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督导检查，督促各县（市、区）落实整治任务。

10-11 月，组织开展农资打假秋冬季行动，开展督导检查，保障秋冬季农业生产顺利进行。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要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大监管、检测、执法等工作经费投入，加强工作力量，切实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要根据实际情况，尽快制定整治方案，重点要突出，措施要有力，任务要细化，要求要明确，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检查和监测。各县（市、区）要结合地方实际，围绕整治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各类区域性、行业性风险隐患。对于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及时预警，主动设防。同时，要加强巡查和执法检查，不给违法违规行为留有

生存的空间。要制定科学有效的监测计划，坚持例行监测与监督检查相结合，切实加大监测力度，及时发现问题。

（三）加大执法办案力度。各县（市）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和省农业厅监管执法有关要求，系统梳理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对于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做到有案必查、查必到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涉嫌违法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要完善大要案查处工作机制，采取挂牌督办、集中办案等形式，查办一批大案要案，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司法震慑作用。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鼓励人民群众监督举报，积极拓宽案源线索。

（四）加强协调配合。各县（市、区）要加强系统内的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合力。要着力突出源头治理，加强与工信、工商、食药等部门的协调配合，采取综合措施防止违禁化学物质及禁用药物流入种植养殖领域。对于食用农产品从产地到市场或加工企业前这一环节的监管职能，要与食药部门做好衔接。案件查处过程中，要强化联合执法，建立案件会商、抽检结果共享、信息通报交流等制度，产地、销地衔接配合更加紧密，形成执法合力。

（五）健全长效机制。各县（市、区）要将集中整治和日常监管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注重总结整治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在准出准入、质量追溯、诚信管理等方面，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监管机制，切实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效能。要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指导生产者科学

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加大专项整治成效的宣传，适时曝光典型案例，形成强大宣传声势，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六）强化信息报送。建立固定的整治信息报送机制。常规信息（附表1）实行季报制度，2014年4、7、10月和2015年1月的10日前报送前一阶段整治的统计信息；案件信息（附表2）实行月报制度，每月的10日前报送案件查处信息，大案要案（移送司法机关的案件）要报送详细案情。各县（市、区）要切实做好信息统计报送工作，责任要落实到人。市农委将建立信息统计报送情况通报制度。请于4月10日前确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信息联络员，并将其姓名、单位、职务、工作电话、手机、电子邮箱报送市农委质量监管处。

联系人：付明明 电 话：0371-67170735

电子邮箱：zznwjgc@163.com

附件：1. 201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2. 2014年1-月农业部门查办案件统计表

附件 1

2014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专项行动	检查生产经营企业(家次)	出动执法人员(人次)	查处问题(起)	涉及金额(万元)	责令整改(起)	取缔无证照企业(家)	吊销证照企业(家)	媒体宣传(次)	发放宣传材料(份)	指导培训(场次)	指导培训(人次)
农药及农药使用专项整治行动											
水产品违法添加禁用物质专项整治行动											
合计											

说明：1. 此表按季度报送，2014 年 4、7、10 月和 2015 年 1 月的 10 日前报送当年 1 至上月底的累计数据。

2. 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的整治情况请按照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季报制度要求报送。

附件 2

2014 年 1- 月农业部门查办案件统计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案件类型	行政执法案件			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捣毁窝点 (个)	案件信息公开 (件)
	立案件数	办结件数	金 额 (万元)	件 数	金 额 (万元)		
农药及农药使用专项整治行动							
水产品违法添加禁用物质专项整治行动							
合 计							

- 说明：1. 此表按月报送，每月 10 日前报送当年 1 月至上月底的累计数据。
2. 每月的大案要案（移送司法机关的案件）请随此表同时报送详细案情。
3. “案件信息公开”暂不统计，何时统计将另行通知。
4. 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的查办案件情况请按照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要求报送。